- 2. 如果任何成员国认为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未得到履行, 或其根据本协定授予的利益正在或 可能受阻,或出现任何特殊困难,或情势变更要求或可能要求变更本协定的条款,则另一 方成员国应在要求后、尽快进行磋商、以寻求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 3. 本协定可由各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要求随时修订。本协定的附件可由各成员国相关 当局相互同意随时变更。

第二十三条

加入协定

- 1. T成员国可以同意其他国家加入此协定
- 2. 该加入的条款应由成员国与其他国家之间进行谈判。

第24条

生效和有效期

- 1. 本协定应自成员国交换照会函通知对方其各自宪法和其他必要条款以使本协定生效的要 求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1
- 2. 成员国可通过通知另一方成员国的方式终止本协定。如果另一方成员国提出要求,成员 国应尽快进行磋商。终止通知应自其发出之日起第一百八十天生效、除非在此之前被撤回。

为证明本协定、以下签署人已根据其各自政府的授权签署本协定。

在莫尔兹比港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六日以两份原件完成。

澳大利亚政府:[签署:]约翰·霍华德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签署:]莫里·基基

¹相关备忘录于1977年1月21日至2月1日交换。协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一日生效。